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郭榮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壹仟捌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4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
03 3.141.4.253）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伊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45萬9,859元，伊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指定帳
05 戶，約定借款利率採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2.99%計算
06 （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4.72%），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
07 29日起至118年12月29日止，按月償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
08 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自114年3月10日起即未依
09 約清償，尚欠本金36萬3,69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0 迄未清償。

11 (二)被告於111年12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4
12 1.4.253）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伊借款20萬元，伊
13 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利率採伊定儲
14 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2.99%計算（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4.
15 72%），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118年12月29日止，
16 按月償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詎
17 被告自114年2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5萬8,178
18 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19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
20 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
2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25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
26 書、產品利率查詢資料、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還款交易
27 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3頁），核與原告所述相
28 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9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
30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2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鄭玉佩

12 附表：

13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起算日	年利率
1	36萬3,699元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4.72%
2	15萬8,178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4.72%